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嘉義研究中心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在本機關公佈欄及本所網站公告，並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訂於 115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嘉義研究中心 3 樓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開標。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 1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00 分在本機關大廳集合安排參詢（龔冠寧先生 05-2311730 轉分機 330，放置地點為嘉義市文化路 432 巷 65 號）。

四、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一)填具投標單：載明廠商名稱、標的物、投標金額、地址、電話號碼、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

(二)投標廠商應付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請投標廠商注意：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略以:「營利事業登記證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依法登記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廢資訊物品等)」。

3.「廢棄物清除許可」之証明文件之廠商。

4.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

(三)投標方式:親送或郵寄。本案之投標方式得以下列 2 種方式擇一遞標封:

1.專人送達：投標廠商得以專人遞送或快遞等方式，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截止期限(115 年 5 月 4 日上午 12 時 00 分)前將標封送至本機關(嘉義市文化路 432 巷 65 號) ，凡逾時均視為無效標。

2.郵遞投標：投標廠商應以「掛號」或「快捷」郵件向郵局投寄標封，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截止期前寄達本機關(嘉義市文化路 432 巷 65 號)，投標廠商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時視為無效標。

(四)繳納保證金：本廢品標售案保證金為 1,300 元整，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五)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一)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二)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四點第 4 款規定者。

(三)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四)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五)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六)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為本所名義者。

六、決標：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第四點第 4 款規定者之保證金。

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決標後，得標人應逕在本所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

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所除沒收依第四點第 4 款應繳納之保證金外，得通知次得標人於指定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5 年 5 月 8 日（開標之次日起 3 日內）以前，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並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10 日內清運標的物。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清運完畢後，無息退還其依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5A001-C2
品　　名	標售報廢財物乙批 （機械設備、電器、電腦資訊設備及廢鐵等）
數　量（含單位）	詳見投標標價清單(**按現況辦理交付**，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標售底價（元）	新台幣 13,000 元
保證金金額（元）	新台幣 1,300 元
備　　註	本批標售標的物(放置地點 3 處：A.林業試驗所嘉義研究中心/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432 巷 65 號；B. 林業試驗所嘉義研究中心濛水試驗站/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村試驗場 15 號；C.林業試驗所嘉義研究中心四湖試驗站/雲林縣四湖鄉中華路 62 巷 80 號)。 投標人得於 1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00 分在本機關(林業試驗所嘉義研究中心/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432 巷 65 號)大廳集合安排參詢。